

專案質詢

8-7-14-053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汽車駕駛人未注意路況就逕自開車門造成交通事故，認為每年因開車門肇事而死傷的人數居高不下，且無下滑之趨勢。以去年（2014）為例，死傷車禍數為 3,280 件，其中死亡人數為 6 人，受傷人數為 4,378 人，目前法令僅能對該事故造成他人死傷依「刑法」處以刑責或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記點、吊扣駕照。若事故無人傷亡或僅造成車損則無罰則，而「刑法」中的傷害罪亦為告訴乃論，受害者未提起告訴，肇事者便不用負擔刑責。有鑑於開車門肇事刑責過低造成民眾普遍不在意，本席要求警政署及相關主管機關擬定罰則，並規劃正確開車門觀念的推廣活動，從法治與觀念雙管齊下，降低開車門肇事之事故率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過去三年來，開車門未注意所致之交通事故，每年約為 3,500 件上下，平均造成 6 人死亡、4,200 多人受傷。雖非交通事故肇事率之首位，但僅需駕駛人細心注意，使用正確方式開關車門，就能有效降低事故發生次數。目前事故次數居高不下，很大一部分的原因在於無相因應之罰則，法令僅能對該事故造成他人死傷依「刑法」處以刑責或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記點、吊扣駕照。若事故無人傷亡或僅造成車損則無罰則，而「刑法」中的傷害罪亦為告訴乃論，受害者未提起告訴，肇事者即不須負擔刑責，無法對汽車駕駛人形成嚇阻。開車門前僅需多注意四周，看一下後照鏡，如此隨手之勞的小動作，即可避免，惟有觀念建立與法治制度雙管齊下，相得益彰。